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2023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表（第一阶段）**

步骤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人
1	3月13日 10:00前	<p>1. 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审查表》（正反面打印）【附件4】；</p> <p>2. 用于学位申请的已正式发表（含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纸质版 1篇。其中：</p> <p>① 发表状态（SCI、SSCI、EI 收录期刊） 检索证明原件+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p> <p>② 发表状态（中文期刊） 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p> <p>③ 正式录用状态（SCI、SSCI、EI 收录期刊） 录用证明+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p> <p>④ 正式录用状态（中文期刊） 录用证明原件+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p> <p><b>特别说明：</b></p> <p>① 发表状态（SCI、SSCI、EI 收录期刊）的检索证明，请至上海交通大学的图书馆开具。</p> <p>② 录用证明要求：a. 有期刊杂志社盖章，b. “邮件在线打印”，导师须在右上角签字，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邮件中表达文章已被正式录用”的关键词。</p> <p>③ 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录用文章全文打印件的首页右上角须有导师签字、科研科盖章及科研科审核老师的签字。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如下信息：本人姓名、导师姓名、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关键信息、第一作者署名单位；</p>	研究生
2	3月20日 10:00前	<p>1. 通过审核的硕士学历研究生登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盲审格式论文评审稿。参考【附件1】</p> <p><b>注意事项：</b></p> <p>① 盲审版（PDF 格式）论文将用于论文查重、盲审及明审；</p> <p>② 论文上传后可下载检查，如有问题仍可撤回重新上传，一但提交则无法修改；</p> <p>③ 学位论文检测重复率上限为 20%，去除引用 20%，去除本人 20%；</p> <p>④ 每名学生可以进行 3 次重复率检测，第 2 次和第 3 次之</p>	研究生

		<p>间须强制间隔 1 个月。</p> <p>2. 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纸质版 1 份（正反面打印）；【附件5】</p>	
3	3月24日 10:00前	<p>1. 科研科对形式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第 1 次重复率检测；对第 1 次重复率检测达标的学位论文审核“通过”，对第 1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学位论文审核“不通过”；</p> <p>a. 第 1 次重复率检测<b>达标</b>的硕士学历研究生向科研科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评阅审核表》（“信息系统”内打印）纸质版 1 份（须导师审核签字）；</p> <p>b. 第 1 次重复率检测<b>未达标</b>的硕士学历研究生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p> <p>2. 科研科进行系统抽检院系审核工作</p>	科研科； 研究生
4	3月26日 10:00前	“信息系统”内完成论文抽检。	研究生
5	待定	<p>1. 第 1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硕士学历研究生完成论文修改，并向科研科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完成“超警示值，导师意见”栏目）；</p> <p>2. 通过审核的（第 1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硕士学历研究生第 2 次上传学位论文（盲审版 PDF 格式）；</p>	研究生
6	待定	科研科对学位论文进行第 2 次重复率检测。	科研科
7	待定	<p>1. 第 2 次重复率检测达标的硕士学历研究生向科研科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评阅审核表》（“信息系统”内打印）纸质版 1 份（须导师审核签字）；</p> <p>2. 第 2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硕士学历研究生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p> <p>3. 第 2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硕士学历研究生向科研科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p>	研究生

注意事项：

- 1、相关文件、表格从中心研究生教育网站—学位工作—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中下载；
-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标准照拍摄请注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站通知；

科研科  
2023年3月02日